

附件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产品使用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

1、协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风险揭示：新增“甲方接受本产品服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特别提示：甲方签署本协议，表明甲方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接受本产品服务的风险和损失。”

3、主体资格：修改为“甲方保证其是符合法律要求的证券投资者”。

4、产品内容：修改为“甲方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产品内容，决定选择本产品或服务”。

5、甲方的义务：新增“甲方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6、协议效力：修改为“因新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争议的解决方式：修改为“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附则：修改为“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行业协会的自律性规则有冲突，则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自律规则为准；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行业协会的自律性规则进行了修订，则以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行业自律规则为准。双方同意，本协议以电子方式签署。当甲方按照乙方自有服务平台相应提示，对本协议的内容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约”后，则视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即告生效。该协议与其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